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程序，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在年报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

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所有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应密切关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应在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上市公司年报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年报的编制、披露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履行的工作程序等。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